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

100.9.2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.1.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，爭取競賽成績為校爭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凡教師具實質指導本系學生代表本校參與國際、全國性競賽，成績優異者，得於系務會議提出申請獎勵金。

第三條 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成績優異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獎勵 \$10,000 元，全國性競賽成績優異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獎勵 \$6,000，地方性競賽成績優異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獎勵 \$3,000。

第四條 同一競賽得獎若有二位以上之指導老師時，得以平分獎勵金。

第五條 該年度申請獎勵金之總額為每年本系業務費 10% 為限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